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贷款保证金账户冻结解除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金融部

作 者：黄涛

日 期：2021年10月

联  
辉  
青  
云  
珠  
壁  
万  
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http://www.lnqinglian.com)

摘 要：

贷款质押保证金是否可执行及账户冻结解除的法律规定

关键词：

保证金、冻结、质押



## 贷款保证金账户冻结解除

### 一、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或执行案件时，依法可以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如果当事人、开证银行认为人民法院冻结和扣划的某项资金属于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应当依法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据予以证明。人民法院审查后，可按以下原则处理：对于确系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不得采取扣划措施；如果开证银行履行了对外支付义务，根据该银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立即解除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如果申请开证人提供的开证保证金是外汇，当事人又举证证明信用证的受益人提供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时，人民法院应当立即解除冻结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可以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如果金融机构已对汇票承兑或者已对外付款，根据金融机构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丧失保证金功能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扣划问题的复函》（银条法[2000]9号）“一、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向银行申请承兑而备付的资金，这类资金存放在承兑银行自己专门设立的保证金账户，是出票人提供的承担最后付款责任的担保。此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后，其支付、划出均受到银行的限制，其性质与信用证开证保证金有类似之处，因此，我们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有关规定，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但不应扣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执行标的裁定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

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该执行标的采取的执行措施。”

以上对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开证保证金账户专门做出规定，对于质押保证金账户则未专门规定，但民诉法解释对中止执行后解除执行措施提供了相应的维权途径。

## 二、关于贷款保证金账户是否应执行的司法实践观点

(一) 关于贷款质押保证金账户是否可以被强制执行，司法实践众说纷纭。

一种观点认为：银行贷款保证金构成质押的，人民法院另案可以冻结保证金账户但不可以扣划。例如在人民法院报上 2019 年 12 月 5 日刊登的《被执行人的贷款保证金账户能否强制执行》一文中指出：“依照《执行规定》第四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者留置权的财产，可以查封、扣押。”据此该银行只有在贷款人不清偿贷款时享有优先权，故法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对该贷款保证金账户可以予以冻结。”可知，该观点认为：在贷款人不能清偿贷款时，银行才享有优先权。因此另案债权人可以对贷款保证金账户进行冻结。

但也有相反观点，认为一旦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被认定银行享有质权，则银行可主张实体权利并排除法院强制执行。如人民法院 2017 年 11 月 1 日刊登《执行异议之诉中账户资金的排除执行问题》一文，作者认为“司法实践中，比较常见的是被执行为获得贷款，与债权人签订书面质押合同，共同约定开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存入一定数量金钱作为质押。被执行人名下的保证金账户被冻结后，该账户担保的债权人（也即案外人）就账户内资金主张实体权利，请求排除强制执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此种情况下，账户资金的质权人享有的权利优先于申请执行人的普通金钱债权，其主张应予支持”。

从上述人民法院报不同法官的观点看，至少可以形成以下结论：在证明了案外人对保证金账户资金享有特定权利后，是可以排除人民法院的扣划措施的。特

殊类型保证金规定了可以解除冻结的情形，然而贷款质押保证金的解除冻结似乎成为难解之题。

（二）请求中止执行与解除执行措施是否在同一程序中行使的问题。

实践中，银行不仅仅关心账户内资金不被扣划，也关心账户的控制权，即在人民法院冻结账户后，该如何请求解除冻结的问题。

在笔者查询到的一些案例中，如(2019)皖12民初12号之三案中，法院认为“我院审查后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皖12执异1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上述房屋的执行。执行裁定书送达后，案外人及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本院对安徽国祯健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市\*\*区\*\*#楼\*\*号\*\*室房屋的查封。”；(2019)鄂01执异819号中，法院认为“关于案外人武双敏请求解除查封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异议理由成立的，应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申请执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该执行标的采取的执行措施。故本案中不能直接裁定解除查封，只能中止对标的物的执行。”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到执行异议与解除冻结、查封并非在一个程序中一并解决。在执行异议获得支持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有权在起诉期限届满七日内申请法院解除对执行标的的执行措施。对于执行措施是否包括冻结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章为执行措施，该章规定了法院各类执行措施的具体内容。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

**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由此可知执行措施包括对银行账户的冻结，冻结自然属于民诉法解释三百一十六条中应当被解除的执行措施之内，因此在法院裁定中止执行且申请执行人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情况下，案外人可申请法院解除账户冻结（但裁判文书网上未找到直接针对银行保证金账户的解冻裁定，仍有待于实践探索）。

从上述判例可知，欲解除对保证金账户的冻结，需要法院裁定中止执行，也就是银行必须对保证金账户拥有可以排除另案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即对案涉保证金账户具有质押权。即仍然回到此问题的关键，银行对保证金账户是否有质权的问题（详见其他专题讨论）。

### 三、结论

综合法律、司法解释等，结合司法实践判例，可得出以下结论：

（一）从司法实践看，直接规定方面，解除保证金账户冻结的专门性规定仅限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保证金这两类特殊账户，且法院裁定解除前须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进行审查，符合规定后才能解除冻结。

（二）贷款质押保证金并无与上述类似解除账户冻结的专门性规定，但笔者建议可以依照民诉法解释三百一十六条履行申请解除冻结程序后实现权益（司法实践中可作尝试）。

二〇二一年十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